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工业用地有效供给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 审 议 意 见

(2019年10月8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2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晓华所作的关于工业用地有效供给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学祥所作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致力增加工业用地供给数量、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有效撬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但还存在工业用地供给不平衡、利用效率不高、项目管理不到位、小微园建管滞后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保障工业用地有效供给。确保工业用地规模是振兴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市政府要充分挖掘潜力，在确保当前工业用地总量只增不减的前提下，切实保障新增工业用地每年适度增长。择优按需

解决企业用地难题，在优先保障领军、高成长、高新技术、上市挂牌等企业工业用地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统筹协调好外来重大招引项目和本土企业对工业用地的需求矛盾，确保有限的工业用地真正用到“刀刃”上。

二、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继续大力实施“亩均论英雄”信息化综合评价与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行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用电用水、供地入园、资金奖补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严格规范工业厂房出租行为，厂房出租要实行政府登记备案制度，承租企业要符合我市产业导向与产值、税收要求。尽快投运工业厂房租赁平台，及时发布、推送闲置厂房租赁信息。积极鼓励引导企业通过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零土地”技改等方式，提高存量工业用地利用

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工业供地项目综合管理。健全择优供地机制，严格执行工业项目事前审查筛选程序，认真落实专家团队考察评审和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选择的科学性。严格落实供地项目“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防止责任虚化。经信、自规、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紧盯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亩均销售产值、亩均税收等约定内容，全过程做好监管服务工作，推动已供闲置工业用地重新配置优化。继续深化项目综合验收工作，妥善处理好支持企业发展和督促企业履约间的关系，对运行延长期满仍未能通过综合验收的，要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大力推广“先租后让”供地模式，增强对工业用地的调控能力，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四、进一步加大小微园建设管理力度。认真实施小微园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小微园示范引领工程，推动小微园建设提质增效。规划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微园，加强用地保障，力争一次性供地，避免分期建设，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严把企业入园关，按照“一园区集聚一产业”的原则，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小微园入园标准，打造一批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专业化小微园，解决好产业导向不清、入园把关不严的问题。切实抓好企业入园后续管理服务，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入园企业绩效评价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入园企业优胜劣汰。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8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财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绩效情况报告 的 审 议 意 见

(2019年10月8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2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晓华所作的关于财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绩效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蔡金良所作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财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落实与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统筹整合产业扶持政策，优化奖补资金拨付机制，开展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政策制定、政策落地、产业基金运作、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转变观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导向作用。振兴实体经济，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两大主导产业下滑的巨大压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扶持政策要加强调查研究，不能照搬照抄，要立足国家产业导向政策，结合本地产业实际需求，使扶持政策更容易落地，更有针对性与实效性。适时优化支出结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跟进调整，集中财力支持重点支柱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拟上市企业等方面。创新扶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方式与方法，要从“低小散”的扶持方式向“产业型”转变，用好用活产业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

二、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工业扶持政策执行到位。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加大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针对性，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使扶持政策能够真正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系统，优化“资金快速兑付”机制，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政策资金兑现。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特别是中车和瑞创投子基金要在推动本地企业转型升级、企业上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严格按政策执行资金补助的使用范围、产业要求、技术标准、扶持时限等，切实加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实效性与时效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与监督。强化财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绩效管

理，优化整合绩效管理各环节，加强对扶持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与结果运用。实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强化事中评估，及时跟踪监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加快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要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绩效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按规定查处。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6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19年10月8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2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晓华所作的关于《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着力推进体育设施建设、组织网络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不足、保障力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工作站位，加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市政府要把全民健身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将全民健身的目标任务纳入对乡镇（街道）的绩效考核。各乡镇（街道）要配好体育专兼职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要重视学校体育工作，配足体育教师，保证体育课时，促进体育学科与其他学科共同发展，充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提升青少年学生的体质

健康水平。强化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强对《全民健身条例》及科学健身知识的宣传，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二、加快设施建设，扩大全民健身资源供给。按照构建市、镇、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要求，尽快编制出台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有计划分阶段启动大中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公园、健身绿道等场地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落实新建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配套建设“四同步”要求，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中“新建改建扩建体育设施和涉及强制性标准的其他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征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竣工验收应当邀请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规定。充分挖掘大拆大整边角地、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综合利

用高速公路桥下、文化礼堂等公共空间，努力解决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不足问题。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百姓健身房利用率，全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企业等单位内部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大对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单位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社会投资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

三、完善保障机制，凝聚全民健身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健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发改、财政、自规、住建、文广旅体、旅体中心等部门单位的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加大市本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地向基层群众体育活动倾斜。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按规定比例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乡镇（街道）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与维

护、社会体育组织培育和群众体育赛事。明确公共场所体育设施管理主体和职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办法，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加强体育社会团体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网络，重视体育行业协会发展，建立健全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引导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提高活动承办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丰富培训内容，提升科学指导水平，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拓展全民健身服务的受益人群和受益范围。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4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